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李静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交明电〔2016〕8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参加2017年 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安全监管局、省气象局、民航中南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广东海事局、武警广东总队、团省委、省总工会，广铁集团，省铁投集团、省机场集团、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定于12月28日下午3时在北京召开2017年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见附件1）。会议结束后，我省将继续召开2017全省春运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全省春运工作。省主会场设在广铁集团公司办公大楼313会议室（广州市中山一路151号），分会场设在各地级以上市具备电视电话会议室的铁路单位（附件2，梅州、阳江、茂名、云浮市无铁路电视电话会议室）。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广州市政府，省直（中央驻粤）各有关单位，梅州、阳江、茂名、云浮市春运办派 1 位负责领导同志在省主会场参加会议，下午 2:50 前入场完毕，并于 12 月 27 日 12 时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报我厅。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市政府负责春运的领导同志及本地区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除梅州、阳江、茂名、云浮外）到当地铁路电视电话会议室参加会议。

三、请广铁集团公司协助做好省主会场及各地分会场的会务工作。

联系人：周留煜，

电话：020-83730763、15920479592

传真：020-83846709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召开 2017 年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发改电〔2016〕786 号）
2. 各地铁路部门会场地点及联系方式
3. 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广铁集团主会场参会回执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春运办，各有关新闻媒体。